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104947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賢福、林春妹（均為林賢棟之繼承人）公同共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深坑區	埔新段		652	106.57	72分之1	162,000元
	備考	林春妹、林賢福公同共有72分之1						
2	新北市	深坑區	埔新段		653	285.23	72分之1	442,000元
	備考	林春妹、林賢福公同共有72分之1						